

华夏电力公司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履行火力发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福建省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保证开展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生产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华夏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并向社会和全体职工郑重承诺：

一、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时关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执行国投电力安健环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投入充足的安全资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规足额提取安全资金，制定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安全培训等措施计划，并有效监督安全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三、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作用。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四、杜绝“三违”现象发生。禁止违章指挥，禁止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禁止职工冒险作业，确保职工生命安全。

五、提升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学习公司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常态化开展应急知识、技能培训，核查应急物资配备，全面提升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六、依规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根据公司培训计划按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未经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或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七、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照任务清单，排查安全生产深层次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行公司安健环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组织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有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八、加强承包商安全管控。坚持“四个统一”（统一标准、培训、检查、考核）和“四个严格”（严格资质审查、过程监督、考核评价、责任追究），杜绝违法分包、非法转包行为。将分包单位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建立项目部门、商务部、安健环部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开展承包商安全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与合同续签挂钩，对多次违规或发生事故的承包商坚决纳入“黑名单”。

九、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坚决杜绝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2025年6月3日